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徵選 「犯罪預防宣導影片劇本」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主旨

為增強民眾人身安全意識，本局歷年製作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提供安全防護資訊，強化保護能力，期以減少犯罪發生。本次透過徵選競賽活動，徵求活潑、具創意之劇本，宣導相關犯罪手法及防制觀念，並藉由活動舉辦，讓參與者吸取相關犯罪預防資訊。

貳、甄選主題

- 一、防制網路犯罪：國人上網比例遽增，利用網路從事不法之案例亦有增長趨勢，網路詐騙、網友性侵害、網路霸凌、個資盜（騙）取…等案例時有所聞，應向民眾宣導，提高網路犯罪防制意識。
- 二、校園毒品犯罪：學生易受同儕影響冒險嘗試新事物，近年吸毒學生人數翻倍成長，影響其身心發展，危害社會治安，應使學生認識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後果，及如何拒絕不當誘惑。

以上主題參考資料：

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最新犯罪手法宣導

<http://www.cib.gov.tw/crime/crime02.aspx>

刑事警察局兒童少年宣導活動網 <http://youth.cib.gov.tw/>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

紫錐花運動 <http://enc.moe.edu.tw/>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74>

參、參加對象

分為大專院校學生組及社會人士組，分組評選。

肆、獎項（共錄取 6 名）

第一名：提貨券 2 萬元。

第二名：提貨券 1 萬元。

第三名：提貨券 5,000 元。

以上名次各組各 1 名，惟參選作品經評選，若無合適作品各獎項得從缺辦理；有關得獎獎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伍、作品規格

一、參選作品依所附格式撰寫，內容至少應包含徵選主題一項以上，分 3-5 分鐘及 30 秒等 2 種規格。

二、報名參選應繳交 2 式參選作品、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以光碟寄送）。

三、參選作品限本人之創作，且須為 102 年度新創作、未曾參加過任何比賽。

四、報名表應詳細填寫，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陸、參選作品投件規定

一、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將參選作品以紙本及光碟格式親自或郵寄至本局（1100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5 樓預防科），逾時視同棄權。

二、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者請於公告得獎日起一個月內自取，或於投件時附回郵信封，否則恕不退件。

柒、甄選公告程序：

一、即日起將活動訊息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函請教育部協助公告及轉知各大專院校。

二、收件截止彙整後提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選。

三、得獎名單於 102 年 6 月 3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得獎作品將有機會製成犯罪預防宣導短片。

捌、評選原則：

3/6

- 一、內容創意度 25%。
- 二、主題切合度 25%。
- 三、劇本可執行度 25%。
- 四、整體呈現 25%。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使用筆名、假名投寄，且不得為曾經於公開發表、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如有借用、抄襲、拷貝、仿冒、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同意自公告得獎時起將得獎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內政部警政署所有，得獎人除保有姓名表示權外，同意不行使其他著作人格權，本局得就得獎作品為一切使用及處分行為，均不另行通知及給酬。
- 三、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四、凡參加本活動甄選者，即視同遵守本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不得異議。
- 五、本局對得獎作品具有刪改、重製及公開播放權。
- 六、活動訊息請至本署刑事警察局網站查閱。
- 七、主辦單位聯絡方式：本局預防科張瑋倫（電話：02-27672372、警用電話：725-3033）。

拾、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收件日期	102		
編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徵選
「犯罪預防宣導影片劇本」競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腳本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網路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毒品犯罪			
片名				
參賽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或學校	(請詳填至系所)		
通訊地址 (錄取通知寄達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路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6/6

收件日期	102		
編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徵選
「犯罪預防宣導影片腳本」競賽活動劇本格式**

片名：

長度：30 秒 3-5 分鐘

影像			聲音
場次	畫面	鏡頭及製作要點	旁白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報名表連同作品(二者用迴紋針繫上,請勿裝訂),一併掛號寄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預防科宣導影片腳本競賽」收,
資料不齊或未依腳本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
- 2、本表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http://www.cib.gov.tw> 活動&資訊
公開區下載。

5/6